

No. 7 / 2015

WINTER



Political Philosophy Review

康德的法哲学

复旦政治哲学评论

洪涛 主编

第 7 辑

2015 年

本辑专题：康德的法哲学

康德的政治权威的先验演绎 / 凯文·汤普森

论康德的 Recht 概念 / 吴彦

如何获得外在之物：《道德形而上学》第 10—17 节评注 / 克里斯蒂安·库尔

哲学的弃权——论哲学和政治在现代的关系 / 福尔克·格尔哈特

卡特尔与国家的关系 / 马克斯·韦伯

《格列佛游记》与古今政治 / 洪涛

上海人民出版社

No. 7 / 2015

WINTER



Political Philosophy Review

康德的法哲学 复旦政治哲学评论

洪涛 主编

第 7 辑

2015 年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复旦政治哲学评论.第7辑,康德的法哲学/洪涛主
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ISBN 978-7-208-13286-3

I. ①复… II. ①洪… III. ①政治哲学-研究②康德,
I.(1724~1804)-法哲学-研究 IV. ①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15316 号

责任编辑 赵荔红

封面装帧 楚 门

复旦政治哲学评论

康德的法哲学

(第七辑)

洪 涛 主编

世 纪 出 版 集 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9 插页 4 字数 285,000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3286-3/B·1143

定价 48.00 元

目 录

专辑 康德的法哲学

康德的政治权威的先验演绎 /凯文·汤普森 著 吴彦 译 3

论康德的 Recht 概念 /吴彦 22

如何获得外在之物：《道德形而上学》第 10—17 节评注 /克里斯蒂安·库
尔 著 汤沛丰 译 61

哲学的弃权

——论哲学和政治在现代的关系 /福尔克·格尔哈特 著 孙迎智 译 76

研究论文

人权理念的普适性新证

——兼论西方自由主义的理论缺失 /刘清平 97

掀起塞斯女神的面纱

——对诺瓦利斯笔下伊希斯形象的一个解读 /孙斌 张艳芬 121

思想史研究

《君主论》的修辞与意图 /刘晨光 137

卢梭思想中的宗教与道德 /任崇彬 161

托克维尔：自由主义遭遇民主 /皮埃尔·莫内 著 刘依平 译 207

经典与解释

卡特尔与国家的关系

——1905年9月28日在社会政策协会年会上的讨论发言稿 /马克斯·韦

伯 著 张旺山 译 223

《格列佛游记》与古今政治 /洪 涛 241

专辑

康德的法哲学

康德的政治权威的先验演绎^{*}

凯文·汤普森 著 吴彦^{**} 译

政治权威概念是康德成熟时期政治哲学中的一个统摄全局的问题。在康德看来,国家权威的基础在于“原初契约”(original contract)这个理念,并且国家的主权性质只能根据这个规导性原则才得以设想。康德通过把“原初契约”这个原则置于其政治思想的核心,从而似乎肯定了契约论传统的基本信条:合法的政治权威只能源于处于该权威之下的那些人的同意。^①

^{*} 本文译自 Kevin Thompson, Kant's Transcendental Deduction of Political Authority, in *Kant and Law*, edited by B. Sharon Byrd, Ashgate Publishing Company, 2006, pp.183—199。原文首刊于 *Kant-Studien*, 92, pp.62—78。感谢 Kevin Thompson 教授授权刊发此文。所有脚注均译自原注。

^{**} 凯文·汤普森(Kevin Thompson),美国德保罗大学(DePaul University)哲学系教授。吴彦,华东师范大学法律系。

^① 对康德在契约论传统中的位置的一般性讨论,参见曼斯菲尔德·里德尔(Manfred Riedel):《统治和社会:哲学中的政治合法化问题》(“Herrschaft und Gesellschaft. Zum Legitimationsproblem des Politischen in der Philosophie”),载巴特夏(Zwi Batscha)编:《康德法哲学研究资料》(Materialien zu Kants Rechtsphilosophi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76),第125—148页;帕特·莱利(Patrick Riley):《论康德的理论是一种最恰当的社会契约论》(“On Kant as the Most Adequate of the Social Contract Theories”),载帕特·莱利:《意志与政治合法性:霍布斯、洛克、卢梭、康德和黑格尔思想中的社会契约理论的批判性阐释》(Will & Political Legitimacy: A Critical Exposition of Social Contract Theory in Hobbes, Locke, Rousseau, Kant, and Hegel,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第125—162页。

但是用以证明政治权威之合法性的同意行动通常天生都具有神秘性。^①这一点特别适用于描述康德的著作,因为他明显反对把任何进行正当化论证的同意行动之建构活动视作为实际存在的事件或事实。相反,他主张社会契约只是一种规导性的“理性理念”,并且认为它所表达的同意就来自实践自由活动本身。总言之,这些观念致使康德得出以下这个令人感到震惊的结论:缔结社会契约是每一个人绝对和首要的义务,因此把一个人置于政治义务之下不仅是一个被允许的行动,也是理性的一种要求。

康德提出的这些令人困惑的主张,使得解释者们在试图把握康德政治思想的时候,产生了各种相互对立的解释。某些人为了提出一种建构主义的解释而回避了康德政治原则的先验基础,他们认为:一个社会契约的规导性理念以及其所蕴涵的同意观念能够通过一种程序性的理性阐释而得到很好的理解。^②另一些人则试图弱化康德的契约论术语中的意志论意涵,以此表明康德政治理论中所使用的基本法则其本身就是建立在一个最终的伦理原则,即绝对命令基础之上的。根据该解读,康德的著作可被更恰当地理解为是继承和推进了自然法传统的基本原理。^③然而,最终证明,这两种阐释都是令人失望的,因为它们都没能

① 对于这里所涉及的问题,约翰·西蒙斯(A. John Simmons)提供了一个相当精彩的阐述,即把“同意”作为国家权威的合法性渊源,参见他的《道德原则和政治义务》(*Moral Principles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对契约论者的论证的历史功能的讨论,参见约翰·邓恩(John Dunn):《契约主义》(“Contractualism”),载约翰·邓恩:《政治理论史和其他论文》(*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and Others Essay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第39—65页。

② 关于此种阐释,参见杰弗里·墨菲(Jeffrie G. Murphy):《康德:权利哲学》(*Kant: The Philosophy of Right*,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1970);苏桑·希尔(Susan Meld Shell):《理性的权利:康德哲学和政治学研究》(*The Right of Reason: A Study of Kant's Philosophy and Politic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80),以及霍华德·威廉姆斯(Howard L. Williams):《康德的政治哲学》(*Kant's Political Philosoph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3)。大部分这类著作的灵感显然都源自罗尔斯,具体参见罗尔斯:《正义论》(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前言第11页。

③ 关于此种阐释,参见沃尔夫冈·凯尔斯丁(Wolfgang Kersting):《康德和契约论的国家哲学》(“Kant und der staatsphilosophische Kontraktualismus”),载《哲学杂志》(*Allgemeine Zeitschrift für Philosophie*)8(1983),第1—26页;《良好的自由秩序:康德的法与国家哲学》(*Wohlgeordnete Freiheit: Immanuel Kants Rechts- und Staatsphilosophie*,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84),第215—232页;《政治、自由和秩序:康德的政治哲学》(“Politics, Freedom, and Order: Kant's Political Philosophy”),保罗·盖耶(Paul Guyer)译,载保罗·盖耶编:《剑桥康德指南》(*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Ka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第342—366页;以及《康德的国家概念》(“Kant's Concept of the State”),载霍华德·威廉姆斯编:《康德政治哲学论文集》(*Essay on Kant's Political Philosophy*,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92),第143—165页。同时也参见莱斯利·马尔霍兰(Leslie A. Mulholland):《康德的权利体系》(*Kant's System of Right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准确把握康德政治哲学的独特性质。更准确地讲,这两种解释都没有理解社会契约理念在康德著作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因此,这两种解释最终皆使得康德政治理论的核心要素处于他们所见的那样一种神秘的状态之中。

本文旨在表明:只有人们认识到康德探究政治权威问题的独特路向的时候,才有可能对康德的政治哲学做出恰当的解释。我尤其要表明:康德理解社会契约概念的这一相当令人困惑且非正统的方式源于他为了处理政治权威问题本身而提出的一种在根本意义上全新的证成形式:即他所谓的“先验演绎”的论证形式。在以下部分,我将论证指出,政治权威的先验演绎处于康德成熟时期政治哲学的核心——即表现在他的《道德形而上学》(1797)之中。一直以来,该演绎都未曾得到人们的认识,因为它体现在康德对财产权利的分析之中。然而,一旦清楚地阐明了这一点,那么康德对社会契约概念的独特运用将得到认识,并且更进一步,这种独特的运用事实上被视为新的规范性论证形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相信,一旦这一点得到澄清,上述所提到的那两种阐释的缺陷将显露无遗。^①

然而,这一解读问题并不纯粹是基于释经学的旨趣。它最终指向一种具有根本性意义的体系问题:先验观念论能否为一种规范政治理论的发展提供一个恰当的基础?如果我们能够表明,康德的著作事实上包含着一种成功的政治权威的先验演绎,那么据此我们就可以证明,康德的批判哲学体系有能力建立一些具有约束力的公共规范(例如社会契约),并且这样做既不必把这些规范还原为工具性推理所欲求的目的(the desired ends of instrumental reasoning),也不必把它们还原为被预先给予的自然秩序的法则(the laws of a pre-given natural order)。^②换言之,康德的理论可以被视为介于“程序主义的经验观念论”(the empirical idealism of proceduralism)与“自然法的先验实在论”(the transcendental

① 苏桑·希尔《理性的权利:康德哲学和政治学研究》第132页与莱斯利·马尔霍兰(Leslie A. Mulholland):《康德的权利体系》第268—273页都指出,《纯粹理性批判》中的范畴的先验演绎与《法学说》的结构之间存在一种普遍的对应关系。

② 乔治斯·范格里斯(Georges Vlachos)全面分析了康德与这些各不相同的思想遗产之间的论辩,参见他的《康德的政治思想》(*La pensée politique de Kant*, Paris: Pres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62),第318—335页。对于存在于康德思想中的那些促使康德发展出一种真正“批判的”法哲学的论题的探讨,参见维尔纳·布施(Werner Busch):《康德批判法哲学的起源:1762—1780》(*Die Entstehung der Kritischen Rechtsphilosophie Kants (1762—1780)*,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1979)。

realism of natural law)之间的一种研究路径。然而,尽管我相信这是要点之所在,但在本文的以下部分,我却无法对康德政治理论著述中的这种最终理据做出评价。不能做出这种评价的根本障碍在于评论者们都没能充分认识到康德著作的独特性质。在此我是为了提供一种释经学式的努力以克服这一障碍,并且以此对那些要真正恰当地评价康德著作而需要澄清的地方作出回答。

本文的结构如下。首先在第一部分,我将对先验演绎的基本框架做某些一般性的评论,特别是关于它们在规导性理念的证成中的运用;建立在这些考察之上,第二部分我将阐述出现在《道德形而上学》第一部分(即通常所指的《法学学说》[*Rechtslehre*])中的核心演绎,亦即确立政治权威的合法性;在第三部分,我将简短地评述这一分析对上文所提到的那些解释路向的意义。

一 先验演绎的基本结构

为阐明康德的政治权威理论,简要地概述先验演绎的一般论证结构是有必要的。应当指出这里所讨论的演绎是与理性的理念(an idea of reason)相关的演绎,而不是与《纯粹理性批判》中所提出的那一更为著名的范畴演绎相关的演绎。然而,这样做并不是要否定这两者之间所存在的基本结构上的类似性;恰恰相反,这样做是要表明这两者之间的相似性。

在康德看来,一般意义上的先验演绎试图通过追溯知识的起源,即将知识的起源溯源至人类理性的基本运作,从而来阐明对于某些知识的合法占有或使用。他们试图通过确定知识得以可能的诸条件从而来建立某种被给予的知识的合法性。康德所使用的模式在根本意义上是法学式的。^①根据14世纪欧洲兴起的法

① 我是追随迪特·亨里希(Dieter Henrich)以此种方式来定义先验演绎的,参见迪特·亨里希:《康德先验演绎的证明结构》(“The Proof-structure of Kant’s Transcendental Deduction”),载埃克哈特·弗斯特(Eckart Forster)编:《康德的先验演绎:〈三大批判〉和〈遗稿〉》(*Kant’s Transcendental Deductions: The Three “Critiques” and the “Opus postumum”*),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第29—46页,特别是第34—37页;以及他的“Die Deduktion des Dunkelheit des letzten Abschnittes von Kants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一文,载施瓦(A.Schwan)编:《虚无主义之缺陷反思》(*Denken im Schatten des Nihilismus*),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1975),第55—112页。同时参见埃克哈特·弗斯特(Eckhart Forster):《先验论证如何可能?》(“How are Transcendental Arguments Possible?”),载萨普尔(Eva Schaper)维森库尔(Wilhelm Vossenkuhl)编:《阅读康德:有关先验论证和批判哲学的新视角》(*Reading Kant: New Perspectives on Transcendental Arguments and Critical Philosophy*),London: Basil Blackwell, 1989),第3—20页。

律实践,当一种针对某物的获得权利处于争议中时,人们就要求提出一种“法律演绎”(legal deduction)。该演绎的任务就是要通过追溯客体之获得以及权利之取得的根源,从而建立权利的合法性。先验演绎就是通过完全关注“获得”所拥有的用以规定占有之正当性的那些方面而得以实现的。例如,在一个有关继承的案子中,法律演绎将对以下问题作出裁夺:继承之发生是否基于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例如一个意志),文件的持笔者(在这里就是遗嘱执行人)在法律上是否有权利转移财产。通过确定“获得”行为的正当性,该演绎被认为是证成了、并因此确立了继承主张的合法性。

康德的这一发明在于将这种法律论证形式运用到各种非经验知识类型的占有和使用上。就知性范畴而言,探讨的焦点是经验对象之先天知识的合法性。在此知识中,通过这些范畴视为是必然支配理性之理论或认知功能的规则,从而建立起这些范畴在这种知识中的使用合法性。在这个意义上,此类先天的占有被追溯至它的起源,即追溯至理性的其中一种基本运作。由此,占有这类知识在这些条件之下是合法的。

但是理性也被认为拥有其他种类的非经验性知识,例如有关规范道德行为的基本原则的知识。这类知识不同于有关经验对象的知识,在这类知识中,它包括某些基本的理念,即康德所谓的“理性理念”(idea of reason)。例如,道德原则被认为要求“一种最高存在”这一理念。当然,康德认为这些理念的本质意味着它们永远都不可能在经验直观中被给予,也就是说,在时空条件以及在范畴中被给予,它们不像范畴那样能够被图式化,进而与经验对象联系在一起。严格地讲,它们永远都不可能作为我们的对象。它们永远都不可能具有客观的实在性。

尽管如此,康德认为,理性占有包含上述那些理念之使用的先天知识的权利能被视为是合法的。特别是把那些理念确立为是理性之实践或判断功能必须据此才可得以运用的那些规则。换言之,这里所讨论的这些理念可以被证明为是理性活动必然要依据的法则,而不是嵌置在世界本身之中的原则。在这个意义上,这些理念被认为具有康德所谓的“主观有效性”,并因此是理性活动的规导性原则,而不是构成性原则。

根据这种阐释,为了确立“理性理念”的规导性地位,一种演绎必须将知识的

起源溯源至理性的其中一种基本活动,也就是说,追溯至理性诸运作中的一种运作。尽管如此,这一分析还未曾澄清的要点正是在确定包括理性理念的“获得”的正当性中所使用的恰当标准。

尽管这点经常不被承认,但对康德来讲,他很清楚这个标准是什么。它就是“理性之统一性”本身。^①他认为规导性理念之演绎的恰当任务就在于表明理性能够仅仅通过与所探讨的理性理念相一致的功能运作,将其在具体领域中的活动统合进一个“系统的统一性”之中。^②如果我们所讨论的理念能够使理性达致这样一种统一性,那么这个理念就可以被认为是支配着理性程序的“必然准则”(A 671/B 699)。

在康德看来,对这种标准的证成存在于理性本身的本质之中。康德认为,理性在根本意义上是人类理智旨在于达致“秩序”和“系统性”的自发性活动。它通过把握规范各个人类知识和行动领域的最终的总体性或目的来实现这一点。因此理性要求理智的各种不同能力以及活动要构成一个系统的整体,而不是一部“纯粹的狂想曲”(A 832/B 860)。在这个意义上,理性内在地拥有一种目的论的自发性;它最基本的旨趣就在于为人类生活提供方向和指导。当然,康德表明这一企图事实上是人类知识之非法扩张的根源,这一人类知识之非法扩张在传统形而上学思辩的核心自然地导向了辩证论幻想。但是尽管这一企图、即理性的思辩性运用被证明为是无效的,但康德并不认为这意味着理性之努力是徒劳无功的。

相反,康德表明,试图达致系统性秩序的理性旨趣,仅当其所试图把握的总体性是规范其自身之自由活动的实践目的时,才能得以实现和完善。当然,在康德看来,这些道德目的并不是自然领域中的构成性要素(它们并不构成一种天赋的自然秩序),而是在实践理性的最高目的——即最高善(summum bonum)^③——

① 承认这一概念在康德思想中的核心意义在当前英语国家阐释康德哲学的著述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具体参见的 Richard L. Velkley 的重要著作: *Freedom and the End of Reason: On the Moral Foundations of Kant's Critical Philosophy*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89), 以及 Susan Neiman, *The Unity of Reason: Reading Ka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② 关于理性的系统性,参见开始于先验辩证论的讨论,并参见先验方法论的“教义”和“建筑学”部分(A 795/B 823—A 851/B 879)。

③ 对最高善概念在康德著作中经常被忽视的角色的探讨,参见 Yirmiyahu Yovel, *Kant and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29—80。

之下被统合在一起,并且因此构成一个规导性的道德领域。在这个意义上,理性的目的论努力在规范领域中得到了完满的实现。因此在康德看来,这个领域是一个“自存的系统性整体”(A 797/B 825),它将人类生活的各种典型的努力和活动模式统合在一起。

在此,对先验演绎的性质与目的的抽象考察使我们得以看清《法权学说》的根本规划,并且更为重要的是,这种考察使我们看到探究政治权威问题的基本路径——的路向得到更清晰的理解。基于如上所述的那些考量,为了表明社会契约理念事实上是理性的一种合法的规导性准则,而不仅仅是一种幻觉的设定或幻象,必须要确定的是,仅只能通过与社会契约理念相一致的功能运作,理性才能实现其所欲求的权利领域本身的系统性整合。这正是《法权学说》的任务。在此,康德认为:“原初契约”理念(KGS 6:266)是约束自由意志(即纯粹实践运用中的理性)的所有外在行动的一个根本规范。这个理念之所以被视为是规范性的理念,是因为只有在这个理念之下,理性才能将外在法权领域整合为一个系统的整体。正如我将要表明的,就康德而言,政治权威概念在根本意义上是与财产获得问题以及所有权问题相关联的,并且因此是与外在法权领域相关联的,在实施这一规划的过程中,康德将演绎式的证成形式带回到其最原初的运用领域之中,尽管带有一种更为基本的企图。

根据上文所勾勒出的《法权学说》的这一基本任务,我们就可以确定康德证成国家权威的核心论证结构,同时,他的先验探究路向的独特性也变得更加清楚。

二 政治权威的先验演绎

就康德而言(在一般意义上就现代政治理论家而言也是如此),政治权威概念涉及国家的这样一种权利,亦即颁布和强制实施规范人类互动和人类行动的事物的法律。具体而言,政治权威涉及国家维护和确保那些被视为基本权利的事物的能力;更具体地讲,就是维护和确保每一个人获得和占有私人财产的权利。政治权威概念与财产权概念之间的这一联系作为一个不断出现且统合所有

其他问题的论题贯穿于康德整个政治哲学著作之中。这在《法权学说》中所给出的国家定义中则更为明显。

在康德看来,一个国家就是“处于法权状态中的个人组成的总体”(KGS 6:311)。个人处于法权状态(康德也将其视为一种公民状态[KGS 6:311])就意味着他们是处于分配正义之下的社会的成员。所谓的分配正义,康德指的并不是在社会中财物的公平和平等的分配。相反,在康德看来,分配正义在根本意义上指的是个人享有获得和占有事物的权利的能力。^①康德主张,处于这一状态中的社会会要求一个法院系统对这样一些权利之间的纠纷,特别是有关所有权的纠纷作出司法裁决。在康德看来,政治权威就是国家通过并强制实施这样一些法律的权利;亦即这些法律对于产生这样一种状态是必须的,亦即在这种状态中公民可以享有他们的占有权利。^②

康德对于他所谓的“私人权利”(private right)的探讨完全是为了证成政治权威这个观念。同时,康德是根据上文所讲的先验演绎的基本结构来证明这一点的。在此之前,康德一直来都没有成功阐述过这样一种论证。事实上,在康德早期的那些散论性的论文中,没有一篇是专门阐述政治理论的。最终使康德与之前对政治权威问题的探讨路向截然分开的最为关键的理论上的突破是他在1794年发展出的一套全新且精致的财产与占有理论。^③就康德而言,该理论表

① 在英语世界的评论者中,在探讨康德关于社会正义问题的观点时一直存在相当广泛的争论,特别是关于康德对所有权问题的关注。对这些问题的精彩的概述和批判性的探讨,参见阿伦·罗森(Allen D. Rosen):《康德的正义理论》(*Kant's Theory of Justic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第5章。尽管如此,我认为在这一争论中所忽视的是康德对国家权威问题的关注。在财物的恰当分配以及在社会秩序中服务的意义上关注正义,对康德的著作而言充其量是一种时代错乱症。对这一问题的探讨,并在一般意义上支持我的上述论断,参见 Bernd Ludwig, “Kants Verabschiedung der Verragstheorie—Konsequenzen für eine Theorie sozialer Gerechtigkeit”, *Jahebuch für Recht und Ethik* 1 (1993), pp.221—254。

② 根据这种论证,可以看到康德除了承认天赋的自由权利,并不承认任何真正意义上的“自然权利”。参见 Mary Gregor, “Kant on ‘Natural Rights’”, in: *Kant &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 Contemporary Legacy*, eds. Ronald Beiner & William James Booth,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50—75。

③ 对此问题的重要探讨参见 Christian Ritter, *Der Rechtsgedanke Kants nach den fruehen Quellen* (Frankfurt an Main: Klostermann, 1971), p.167; Reinhardt Brandt, *Eigentumstheorien von Grotius bis Kant* (Stuttgart: Frommann-Holzboog, 1974), p.167; Wolfgang Kersting, *Wohlgeordnete Freiheit*, pp.113—171; Mary Gregor, “Kant's Theory of Property”, *Review of Metaphysics* 41(1988), pp.757—787。

明:因为国家权威应当与私有财产占有的合法性相关,所以理性的实践运用——即自由——应被视为是理性阐述政治权威的基础,即通过探讨私有财产的获得,也就是通过探究合法的占有行动来阐述政治权威的基础。在这个意义上,就康德看来,他对于占有的全新阐述指出了一条成功阐述社会契约理念的规范性进路。

本文接下来的论述将集中关注康德的这一阐述。我们所关注的这一演绎是在这样一个分析框架中提出的,这一框架以相当具体的方式描绘了我们这里所集中探讨的问题。因此,对这一框架的简要概述是必要的。

A. 演绎的概念框架

康德认为《法权学说》以之为基础的最高概念是实践自由概念:即依据经由理性选择且可以被普适化的准则而行动的理性能力(KGS 6:213—214)。这是康德所承认的唯一一种天赋权利。此外,康德海认为,支配着人们自由地选择那些建立在法律义务而非道德义务基础之上准则的法则是“法权”法则(juridical law)(KGS 6:219),这些法则正是外在法权所独有的研究对象,即《法权学说》的探讨领域。然而,将正当的外在行为与其他行为区分开来的标准不是那些碰巧作为某个法律体系之一部分的法律。相反,绝对命令,这个运用于一般自由概念之上的原则,同时也规定着外在法权领域中的行动和法律的正当性。在此,它所指的是“法权的普适原则”(universal principle of right);它阐明了“任何一个行动,如果它能够与任何人根据一个普遍法则的自由共存,就是正当的”(KGS 6:230—231)。^①

然而在道德领域,该原则完全是作为一种否定性的评价机制发挥作用的,而在外在法权领域,该原则则具有更多的功能,亦即一种“使用强制的授权”(KGS 6:231)。康德认为,正当的行动拥有一种强制他人的权利,亦即防止他人非法阻碍实施被允许的行为。由此,从分析的意义上讲,一个被允许的行为意味着它拥有通过使用强制力来实施该行为的权利。

^① 关于这一原则在《道德形而上学》一般结构中的基本作用,参见 Otfried Höffe, “Kant’s Principle of Justice as Categorical Imperative of Law”, in: *Kant’s Practical Philosophy Reconsidered*, ed. Yirmiyahu Yovel,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9, pp.149—167.

康德所举的例子极具启发性。债权人只有在可以使强制来获得偿付的情况下才可以说他拥有要求债务人偿还债务的权利(KGS 6:232)。对于强制的这样一种使用是合法的,即债权人能够自由且合法地选择借钱给其他人,并且因此债务人阻碍偿还债务的任何行动都是非法的,并且债权人可以通过使用强力来合法地阻止他。尽管如此,康德认为这种强制的可能性必须是相互的。也就是说,如果债务人自由地选择借钱给债权人,债务人也必然拥有一种被授权的合法使用针对他的[前任]债权人的强制。

这一导引性的分析是相当重要的,它在正当行动与合法强制之间建立起了一种相互关系,这一相互关系是康德探讨财产权的基础,最终也是康德探讨他的政治权威的先验演绎的基础。这一关系现在已经清楚,由此,我们便可以重新回到位于康德论证之核心位置的两个重要问题:占有与获得。

康德最开始是分开来处理占有概念和获得概念的。然而,他对他所谓的“理智占有”的分析表明:隐含在这两个概念中的概念问题是公共权威的性质问题,并且基于这一考虑,这两个问题中更为根本性的问题是占有行为本身。这样让我们轮流地来考察这些阐述,并努力去发现把他们两者联系起来的支点。

康德认为实践自由概念本身意味着:人们使用和占有外在于他们的事物必须是可能的。更确切地讲,以准则为基础去行动的能力,以及规定这些准则之正当性的原则意味着:对于实现被合法选择的准则来讲是必要的“手段”必须是可以被使用并且能够被占有。此外,基于法权与使用强制的权利之间的相互关系,占有事物的权利——康德称之为“实践理性之先天预设”(KGS 6:246)——隐含着一种使他人承当义务的权威,即通过强制之威慑以防止那些已经被合法占有的物体被他人使用(KGS 6:247)。

康德认为,占有概念只有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才有意义:即一个人基于不正当地使用他人财产,即使不是事实上物理性地占有对象,也要受到指控。康德讲到:“某种外在之物是我的,仅当我能设想,即使我不占有这一物体,我也因为他人使用这一物体而受到侵害”(KGS 6:245)。基于这一考虑,康德在两种占有形式之间做了重要区分:亦即“经验性占有”与“理智占有”。

对于一个物体的经验性占有是指在时空条件之下的物理性占有和控制。因